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7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洄三巷3号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VIP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锁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4人,代表股份284,610,707股,占公司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5.399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43人,代表股份30,572,952股,占公司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9510%。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58,867,168股,占公司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0.388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25,74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513,747,000股的5.01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由于第1-1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数为25,743,539股。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35,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03%;反对1,4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35,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03%;反对1,4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大资产置换

2-1、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3、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4、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5、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6、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7、债权债务的转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8、职工接收与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2、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3、调价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4、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5、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6、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7、现金对价的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8、现金对价的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9、股份转让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募集配套资金

2-20、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3、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5、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6、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业绩补偿安排

2-28、利润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910%;弃权980,5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10%;弃权980,5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8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9、业绩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30、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00,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02%;反对1,3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12%;弃权975,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59%;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1,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97,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76%;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9%;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9,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86%;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95%;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数为279,781,294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66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8%;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4%;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20%;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6%;弃权71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纪勇健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3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6年6月份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母公司)")及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以下同),即,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泰君安(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

2016年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份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国泰君安(母公司)	158,317.93	86,464.29	8,501,754.46
上海证券	18,275.61	10,033.63	807,010.87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32,282.50	13,579.85	220,226.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库卡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以及201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文件。

2016年6月15日,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审核通过了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向其提交的要约收购文件(德文版本)。2016年6月16日,公司发出了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文件。该要约收购文件的主要内容概述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期内接受要约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及201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一步公告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就库卡集团监事会及执行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意见以及公司与库卡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北京时间2016年7月7日24时(即德国法兰克福时间2016年7月7日18时),接受本次要约收购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为17,482,863股,占库卡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约为43.95%,具体详情也可查阅在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披露的进展文件。本次要约收购前公司已持有库卡集团13.5%股权,按截至目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计算,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库卡集团股份将超过50%。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的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进展情况。由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6-01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109.2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93%;上网电量完成98.7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85%。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富拉尔基发电厂因环保改造导致机组运行方式受限,发电量同比减少3.4亿千瓦时,进而影响公司上半年整体发电水平。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364.59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18.47元/千千瓦时。上网电价同比降低主要是由于2016年1月1日国家发改委下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所致。各所属电厂(均为火力发电厂)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电厂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含税)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27.89	25.63	378.41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7	10.11	365.11
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3.10	2.62	370.52
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12.98	12.01	362.73
富拉尔基发电厂	17.45	15.37	334.29
富拉尔基热电厂	6.21	5.13	382.23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17.50	15.91	367.38
佳木斯热电厂	13.02	12.01	362.80
合计	109.22	98.79	364.59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6-01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公司近期收到部分政府补贴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贴项目名称	支付单位	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小锅炉拆并网补贴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哈住房发【2013】7号	166.35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补贴费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	哈尔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合同	71.89
合计				238.24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利润总额83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14.2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056,338,028股(含本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1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5.5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964,010,282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5月2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公司总股本11,025,566,629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3.60元(含税),共计14,994,770,615.44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发布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7月8日。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8日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6日),发行底价为15.56元/股。公司2015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4.2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56元/股-1.36元/股=14.20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964,010,282股(含本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056,338,028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50亿元÷14.20元/股=1,056,338,028股(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